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社保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套保, 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 40%](#)
- [2、金融监管释放重要信号 抵押补充贷款预期再升温](#)
- [3、财政部: 地方隐性债务规模逐步下降 风险得到缓释](#)

###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关于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
- [4、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 6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 政策解析

- [1、收到政府补贴, 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2、交通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7 个热点问题解答](#)

### 税收与会计

[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 社保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套保，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 40%

第一财经消息：12 月 6 日，财政部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提到增加和调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养老金产品等。适当增加套期保值工具，具体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权等。

《管理办法》中共纳入了 11 类产品和工具，主要调整包括：一是纳入历年专项批复内容，具体包括同业存单、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债券回购、直接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股、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二是结合金融市场发展变化，参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增加和调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养老金产品等。三是根据金融市场发展，适当增加套期保值工具，具体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权等。此外，明确社保基金会直接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符合条件的直接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优先股，经批准的股票指数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管理办法》还提到，根据基金投资和监管实践，综合考虑风险收益特征，将全国社保基金投资品种按照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进行划分，并将境内和境外投资全口径纳入监管比例。目前，股票类、股权类资产最大投资比例分别可达 40% 和 30%，进一步提高了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灵活性，有利于持续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根据 2001 年 12 月份公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划入社保基金的货币资产的投资，按成本计算，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此次调整后，社保基金对股票类资产最大投资比例将可达到 40%。

在管理费率方面，《管理办法》提出，考虑到全国社保基金规模较大，已形成投资规模效应，为进一步促进全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考虑参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监管办法和实践、结合相关监管改革方向，适度下调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上限。其中，股票类产品管理年费率不高于 0.8%，债券类产品管理年费率不高于 0.3%；货币现金类产品管理年费率不高于 0.1%；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年费率不高于 1.5%；托管人提取的托管年费率不高于 0.05%。

据了解，《管理办法》主要针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境外投资管理将通过修订《境外暂行规定》进行完善。

回溯历程来看，2000 年 8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下称“全国社保基金”）。200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原劳动保障部公布实施《暂行办法》。

此后，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壮大，法治环境不断完善，投资品种日趋丰富。为适应投资实践需要，更好地促进基金保值增值，从 2002 年起，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多个专项批复，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调整，适当拓宽基金投资范围，对防控投资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6 年 5 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下称《境外暂行规定》）正式实施，允许全国社保基金开展境外委托投资。2016 年 5 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下称《条例》）正式施行，从更高立法层次明确基金定位和管理体系。

根据《管理办法》修订说明，成立以来，全国社保基金规模不断增长、投资能力不断增强、资产配置广度深度不断提升，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7.66%，前述全国社保基金法规制度体系对保障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暂行办法》已实施超过 20 年，其中部分内容立足全国社保基金

成立初期特点，已不能完全适应目前金融市场发展与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形势。同时，过往专项批复数量较多、时间跨度较长，也需要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梳理。

## 金融监管释放重要信号 抵押补充贷款预期再升温

第一财经消息: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接受新华社专访，阐述如何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释放了加强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等重要信号。

关于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潘功胜再次提到，将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

这让市场对此前传言的 PSL（Pledged Supplementary Lending，抵押补充贷款）投放预期再度升温。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PSL 是比较适合“三大工程”的融资手段，再次开展的可能性较大。

关于金融监管，李云泽强调，金融监管要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两人均提到了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部署。接受第一财经记者采访的机构人士普遍认为，接下来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将加速推进。

### PSL 重启预期再升温

对于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潘功胜表示，央行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健全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并在 11 月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之后，再提“必要时对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地区提供应急流动性支持”。同时，支持地方政府通过并购重组、注入资产等方式，逐步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转型为市场化企业。

明明对记者表示，央行关于流动性支持的承诺将对地方政府信用形成有力支撑，极大程度提升部分弱资质城投平台的再融资能力，使其能够在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上获得更多支持。

关于金融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潘功胜提到，央行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这也是 11 月金融街论坛年会之后，潘功胜再提“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此前，市场关于央行将开展万亿 PSL 支持“三大工程”（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的传言在机构间流传已久。

明明认为，“三大工程”是今年以来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能够一定程度上对冲房地产市场下行风险对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进而提振内需。同时，三大工程又是改善民生、补短板的重要举措，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PSL 是比较适合‘三大工程’的融资手段，在上一轮棚改的过程中也有实践经验积累，再次开展的可能性较大，不过规模目前尚无法确定。”明明说。华泰证券固收分析师张继强也表示，PSL 是提供资金支持比较合适的工具，一来成本低，二来对外部平衡影响小，三是其创设就是用于政策性银行做基建贷款，当前有再度投放的合适条件。

作为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之一，PSL 工具创办于 2014 年 4 月，发放对象为政策性银行，用途为发放棚改、重大水利工程、人民币“走出去”项目等特定领域贷款。

张继强表示，PSL 兼具“准财政+宽货币”双重功能：一方面是资金投放具有针对性，仅通过政策银行支持特定项目；另一方面，PSL 相当于央行投放基础货币，具有定向宽松的效果，而且期限一般较

长（能达到 5 年），属于中长期流动性投放。

张继强认为，2015 年与 2022 年，央行投放 PSL 均起到了支撑投资增速、稳定信用扩张的作用，此次如果落地规模或在 5000 亿甚至以上，而且可能有多轮投放，同时利率仍有下降空间。

综合来看，除房地产外，对于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潘功胜提到四点：一是更加注重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二是加强与财政、监管等政策的协调配合；三是合理把握利率水平、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四是统筹内外均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对于接下来的货币政策预期，明明认为，考虑到年底到明年年初的政府债发行压力，预计年底央行有望降准，明年年初有继续下调存款利率和政策利率的可能性。

#### 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机制和兜底监管机制

日前，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在《求是》杂志发文表示，让金融监管真正“长牙带刺”，强化“对监管的监管”。李云泽在接受新华社采访中表，下一步，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紧紧围绕强监管严监管，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持续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

如何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李云泽表示，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在中央金融委员会的统筹领导下，协同构建全覆盖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一是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对各自监管领域分兵把守，既要管“有照违章”，更要管“无照驾驶”。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防范和配合处置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金融活动。三是相关职能部门严把登记注册、广告营销等关口，坚决防止乱办金融。四是金融监管总局将牵头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机制和兜底监管机制，确保一切金融活动特别是非法金融活动有人看、有人管、有人担责。推动明确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金融活动的监管责任归属。确实难以明确责任的，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兜底。

其中，关于“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机制和兜底监管机制”的提法备受市场关注。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记者表示，这释放了较强的“既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的信号，类似过去 P2P 出现的问题、非法金融机构无人监管等问题都将得到有效解决。

#### 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有望加速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到，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要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

李云泽表示，目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潘功胜也在采访中表示，当前，我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高风险金融机构无论是数量还是资产规模在金融系统的占比都很小。

下一步，重点是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对此，李云泽提到了三方面部署：一是坚持稳妥有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时度效，充分考虑机构和市场的承受能力，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切实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二是分类精准施策，推动“一省一策”“一行一策”“一司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避免“一刀切”；三是深化标本兼治，推动中小银行机构优化结构、提质增效。

潘功胜则首次提到，接下来央行将配合有关部门和少数高风险机构相对集中的省份制定实施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进一步压降高风险机构数量和风险水平，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置金融风险，依法保护最广大储户、中小投资者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央行还将加强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对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同时强化存款保险专业化、常态化风险处置职能，丰富存款保险风险处置措施和工具。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由于中小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特征明显，风险化解必然需要多方协同，处置方法也会有所不同。

以农村信用社改革为例，作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重要模式，去年以来陆续落地的新一轮省联社改革就是按照“一省一策”有序推进。“但中小金融机构不只是省联社体系内的，还有其他村镇银行

等机构，相关方案就需要进一步因地制宜去细化。”曾刚表示，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将有所加快，这对降低潜在金融系统风险、提升金融体系稳定性和效率都是好事，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要求。

## 穆迪特别提出地方债务问题 财政部：地方隐性债务规模逐步下降 风险得到缓释

2023 年 12 月 5 日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就穆迪评级公司下调我主权信用评级展望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问：12 月 5 日，穆迪评级公司发布报告，维持中国主权信用评级不变，但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请问财政部对此有何看法？

答：穆迪作出调降中国主权信用评级展望的决定，对此，我们感到失望。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在全球经济复苏势头不稳、动能减弱的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尤其是三季度以来，积极变化进一步增多，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持续发挥积极作用，预计四季度中国经济将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中国仍是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引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

与经济恢复向好的态势相适应，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8.9%，其中，全国税收收入增长 11.9%。这得益于今年以来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的带动。财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林水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地方财政收入普遍保持正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9.1%，近半数地区增速达到两位数。这些事实均表明，中国经济正在转向高质量发展，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正在发挥作用，中国有能力持续深化改革、应对风险挑战。穆迪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的担忧，是没有必要的。

记者问：穆迪指出了我经济增速放缓风险，如何看待今年及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情况？

答：今年是中国从疫情冲击中恢复的第一年，成功顶住了来自国外的风险挑战和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不同季度之间经济恢复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持续回升向好，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2%。内需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不断提升，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 83.2%，拉动 GDP 增长 4.4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是 29.8%，拉动 GDP 增长 1.6 个百分点。近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预测都显示，中国可以实现增长 5% 的预期目标。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国有强大的国内市场，14 亿人口，4 亿多的中等收入群体，需求潜力很大；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疫情疤痕效应逐渐消退，经济循环将进一步畅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有序转换，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这些将推动中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记者问：地方债务问题一直受国际评级公司高度关注，这次穆迪又特别提出这方面的担忧，请您谈谈相关看法？

答：近年来，通过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持续努力，我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制度体系已经建立，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无序举债的蔓延扩张态势得到初步遏制，地方政府债务处置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35.1 万亿元，加上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 25.9 万亿元，全国政府债务余额 61 万亿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 GDP 初步核算数 121.02 万亿元计算，全国政府法定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与 GDP 之比）为 50.4%。低于国际通行的 60% 警戒线，也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

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一是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统一认识、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加强数据比对校验，努力实现全覆盖。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要求严格地方建设项目审核，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强化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三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坚持分类审慎处置，纠正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四是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推动出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制度办法，坚决查处问责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省级政府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从执行情况看，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逐步下降，风险得到缓释。

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一是持续规范融资管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二是规范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三是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

记者问：穆迪提出了房地产行业调整对地方财政的影响问题，您怎么看？

答：我们高度重视地方财政运行情况，多措并举支持地方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积极安排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给予有力支持。二是督促地方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避免损失浪费，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地方税制，逐步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需要说明的是，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主体，土地出让收入是毛收入，收入减少的同时，也会相应减少拆迁补偿等成本性支出。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房地产相关税收有所下降，但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没有大幅回落。总的看，房地产市场下行给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带来的影响是可控的、结构性的。



## 财政部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财政部修订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2 月 6 日

###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对

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相关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根据需要牵头组织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具体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事项。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其中:

(一)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商贸流通和服务业等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工作基础权重 20%,发展指标权重 30%,绩效考核结果或资金使用情况权重 30%,其他相关因素权重 20%。财政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主体。

(二)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工作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上述资金分配方式中,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区域调节系数等向中西部、东北地区等适度倾斜支持。

第八条 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具体支持事项,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省份、城市、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

第十一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及工作基础情况，印发工作通知，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需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核或评审确定的支持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报送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根据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财政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时，应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有关地方应将资金使用方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单位承担的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明晰、合理、精准的绩效目标，在事后绩效评价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报告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地方加快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进度、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及时退出目标已实现或评估低效的项目。省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好承上启下、统筹推进、指导监督的职责，一般每半年向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



项，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终止有关支持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3）10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一、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6685 元调整为 7169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3665 元调整为 4149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935 元调整为 2419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士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665 元调整为 1149 元。

（二）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545 元调整为 595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715 元调整为 765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85 元调整为 935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245 元调整为 295 元。

#### 二、关于医保待遇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 三、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减免。

#### 四、其他

1. 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人民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

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2.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 沪财法（2023）9 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的要求，我局对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由我局自行颁发的和以我局为主与有关委、办、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以及转发上级文件并有补充意见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应予全文废止的 37 件，全文失效的 73 件。现将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请转知所属各单位及有关部门。

附件：1. 全文废止的文件目录（略）

2. 全文失效的文件目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

### 全文失效的文件目录

#### （一）政策法规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指导规范》的通知	沪财发（2017）10 号
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会计类）》等的通知	沪财发（2017）11 号
3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的通知	沪财发（2018）5 号

#### （二）预算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4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关于加强献血补偿金和用血互助金收支管理的通知	沪财预（2004）83 号
5	市财政局 保监会上海 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地税局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措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3）29 号

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沪财预（2017）40 号
7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关于印发《大型商业连锁经营企业财力分配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7）146 号

**（三）国库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8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沪财库（2013）22 号

**（四）行政政法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9	市财政局 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5 号

**（五）教科文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0	市财政局 市科委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9 号
11	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市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教（2017）40 号

**（六）经济建设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建（2016）18 号

**（七）农业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3	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农（2001）8 号
14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农（2013）8 号
1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农（2013）36 号

1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农〔2017〕63 号
17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农〔2017〕68 号
18	市财政局	关于深化完善财政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的通知	沪财农〔2020〕19 号

**(八) 社会保障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19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沪财行〔1992〕102 号
20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城镇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财务会计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财社〔2000〕44 号
21	市财政局	关于执行市局《关于本市城镇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财务会计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有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社〔2001〕45 号

**(九) 企业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22	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资金和财务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23 号
23	市财政局	关于核拨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财政拨补资金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26 号
24	市财政局	关于出国赴港澳人员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45 号
25	市财政局	关于改进财政核拨企事业单位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方法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5〕93 号
26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郊县城镇居民副食品补贴的定额转帐支票改发现金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6〕17 号
27	市财政局	关于中央在沪企事业和行政单位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财政负担问题的函	沪财企二〔1986〕19 号
28	市财政局	关于行政、企事业单位编制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定额的几个具体问题说明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6〕29 号
29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大中专及技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6〕34 号

30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清真居民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7）46 号
31	市财政局	关于迁居江苏省的本市离退休人员的肉价补贴恢复由户口所在地财政部门发给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7）86 号
32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财务处理若干问题的答复	沪财企二（1988）13 号
33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物价局	关于对回族等少数民族职工增发 2 元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沪财企二（1988）40 号
34	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大学、中专及技校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0）11 号
35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物价局 市粮食局	关于适当扩大本市少数民族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的享受范围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0）20 号
36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局 市物价局	关于适当扩大本市少数民族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享受范围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0）21 号
37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关于改进对本市 1985 年起实行的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6）2 号
38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关于改进对本市 1985 年起实行的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二（1996）76 号
39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沪财企（2018）22 号
40	市财政局 中国民用航 空华东地区 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 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财企（2022）21 号

（十）会计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	------	------	----

4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整顿和规范本市财务会计工作秩序、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监管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会〔1999〕87 号
42	市财政局 市农委	关于贯彻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沪财会〔2008〕56 号
43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为本市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提供财务会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财会〔2011〕57 号
44	市财政局	关于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会〔2018〕8 号
45	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通知	沪财会〔2020〕25 号

**（十一）金融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46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关于印发《本市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股权托管交易有关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企〔2018〕23 号
47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市审计局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沪财发〔2020〕2 号
48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银保监会上海 监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0〕6 号
49	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沪财金〔2020〕5 号

**（十二）税政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50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同意变更《计划外生育费》收费项目名称的复函	沪财综〔2000〕68 号 沪价行〔2000〕215 号
51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本市对失业、下岗协保等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沪财预〔2006〕22 号 沪价费〔2006〕9 号

52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对本市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继续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沪财预（2008）84 号
53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本市招标师职业水平、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沪财预（2009）60 号
54	市财政局 市规土局	关于同意松江区规划局为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执收主体的通知	沪财预（2009）93 号
55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预（2011）149 号
56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	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财税（2019）13 号
57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沪财发（2020）1 号
58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1 号
59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告	沪财发（2020）3 号
6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0）8 号
61	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 市税务局	关于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0）19 号
62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贯彻落实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1）16 号
63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委宣传部	关于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1）18 号
64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关于本市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2）26 号

（十三）绩效评价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6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沪财绩（2013）15 号
6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的通知	沪财绩（2019）12 号
67	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市级预算部门开展行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	沪财绩（2020）7 号
68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的通知	沪财绩（2021）10 号

**（十四）政府采购类**

序号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69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财采（2012）22 号
70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2 号
71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4 号
72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7）12 号
73	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限的通知	沪财采（2020）27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 6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对原产于安哥拉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等 6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 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420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93 个税目、“受惠国 2LD2”的 191 个税目，共计 8804 个税目。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收到政府补贴，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发展。那么企业收到政府补助是否需要计入收入？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我所在的高新企业最近收到了一笔政府补助，这一笔款项需要计入收入吗？

答：根据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了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问：那我们是不是还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这不一定。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问：按照以上标准，我所在企业取得的补助符合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那么，在税务上应当如何处理呢？

答：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分期计入损益。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对于确认的“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减，同时，对上述资产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中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金额作纳税调增。

企业取得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对于确认的“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减，同时，对上述确认的成本费用或损失作纳税调高。

温馨提示

特别要注意的是，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一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交通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7 个热点问题解答

来源：北京朝阳税务

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支出，其进项税额抵扣问题也一直备受纳税人关

注。哪些凭证可以作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凭证？如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改签费、退票费是否可以按照购进旅客运输服务计算抵扣进项税？

1. 哪些凭证可以作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凭证？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2. 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应当如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

3.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邀请大学专家开展职工培训，并为其支付往返机票，能否按照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4.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员工出差取得电子客票行程单，行程单中单独注明了改签费，改签费是否可以按照购进旅客运输服务计算抵扣进项税？

答：可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列明的机票改签费，属于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范畴，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

5. 取得航空公司开具的退票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的发票进行抵扣？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第二条的规定：“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纳税人的退票费支出，不属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而是购进“其他现代服务”。

纳税人的退票费支出，如果取得了“其他现代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可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计入进项税额，再按规定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

6. 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可以。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7. 一般纳税人接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符合条件的电子普通发票或者客票，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同时，第 10 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第 10 栏包括第 1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租赁准则应用案例—— 卖方兼承租人对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案例】2×2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卖方兼承租人）以 1 800 000 元的价格向乙公司（买方兼出租人）转让一栋建筑物，转让前该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2 10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1 100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取得该建筑物 5 年的使用权（全部剩余使用年限为 20 年），作为其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年租金包括 50 000 元的固定租赁付款额和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均于每年年末支付。根据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甲公司转让该建筑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销售成立的条件。该建筑物转让当日的公允价值为 1 800 000 元。甲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在租赁期开始日，甲公司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为 3%。2×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租金 99 321 元。

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可以采用在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包含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下同）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或者其他合理方法（如按市场租金、租回建筑面积占比、租回期间占比等）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

情形一：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能够合理估计上述售后租回交易租赁期内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日期	预期租赁付款额
2×23 年 12 月 31 日	95902 元
2×24 年 12 月 31 日	98124 元
2×25 年 12 月 31 日	99243 元
2×26 年 12 月 31 日	100101 元
2×27 年 12 月 31 日	98121 元
合计	491491 元

情形二：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不能合理估计上述售后租回交易租赁期内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但能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为 25%。

甲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和其他因素。

分析：本例中，甲公司（卖方兼承租人）转让该建筑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销售成立的条件。初始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一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后续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按照上述要求，甲公司在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中不得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为此，甲公司需以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对于本例中的两种情形，甲公司应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情形一：甲公司可以在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

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根据估计的预期租赁付款额确定各期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 1 单位：元

支付日期	租赁付款额
2×23 年 12 月 31 日	95902 元
2×24 年 12 月 31 日	98124 元
2×25 年 12 月 31 日	99243 元
2×26 年 12 月 31 日	100101 元
2×27 年 12 月 31 日	98121 元
合计	491491 元

1、2×2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95 902×(P/F, 3%, 1)+98 124×(P/F, 3%, 2)+99 243×(P/F, 3%, 3)+100 101×(P/F, 3%, 4)+98 121×(P/F, 3%, 5)=450 000(元)

第二步，确定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公允价值=450 000÷1 800 000=25%

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2 100 000-1 100 000=1000 000(元)

使用权资产=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1 000 000×25%=250 000(元)

第三步，计算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

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转让该建筑物的全部利得-与该建筑物使用权相关的利得=(1 800 000-1 000 000)-(1 800 000-1 000 000)×25%=600 000(元)

第四步，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5 年租赁付款额-5 年租赁付款额的现值=491 491-450 000=41 491(元)

第五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000  
    累计折旧 1 100 000  
    贷：固定资产 2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1 800 000  
    使用权资产 250 0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1 491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91 491  
        资产处置损益 600 000

2、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 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额=250 000÷5=50 000（元）

借：管理费用 50 0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0 000

(2)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

租赁负债的利息=450 000×3%=13 500（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3 500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3 500

(3) 确认本期实际支付的租金，并按租赁期开始日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当期租赁付款额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两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99 321 元，与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当期租赁付款额（即租赁期开始日估计的当期预期租赁付款额）95 902 元的差额为 3 419 元，计入当期损益。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5 902

管理费用 3 419

贷：银行存款 99 321

2×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账务处理比照 2×23 年进行。

租赁负债按表 2 所述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表 2 单位：元

年度	租赁负债 期初余额	利息费用	租赁付款额	租赁负债 期末余额
	①	② = ①×3%	③	④ = ①+②-③
2×23 年	450 000	13 500	95 902	367 598
2×24 年	367 598	11 028	98 124	280 502
2×25 年	280 502	8 415	99 243	189 674
2×26 年	189 674	5 690	100 101	95 263
2×27 年	95 263	2 858	98 121	—

情形二：甲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不能合理估计该售后租回交易租赁期内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但能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为 25%。

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根据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确定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并结合折现率确定等额的各期租赁付款额。

1、2×2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第一步，根据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确定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2 100 000-1 100 000=1000 000（元）

使用权资产=转让当日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1 000 000×25%=250 000（元）

第二步，计算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

与转让至乙公司的权利相关的利得=转让该建筑物的全部利得-与该建筑物使用权相关的利得=(1 800 000-1 000 000) - (1 800 000-1 000 000) ×25%=600 000（元）

第三步，根据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确定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1 800 000×25%=450 000（元）

第四步，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和增量借款利率确定售后租回租赁期内各期等额的租赁付款额（详见表 3）。

各期租赁付款额=450 000/（P/A,3%,5）=98 260（元）

表 3 单位：元

支付日期	租赁付款额
2×23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24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25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26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2×27 年 12 月 31 日	98 260
合计	491 300

第五步，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5 年租赁付款额-5 年租赁付款额的现值=491 300-450 000=41 300（元）

第六步，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000  
 累计折旧 1 100 000  
 贷：固定资产 2 100 000

借：银行存款 1 800 000  
 使用权资产 250 0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1 3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491 300  
 资产处置损益 600 000

2、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额=250 000÷5=50 000（元）

借：管理费用 50 000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0 000

（2）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

租赁负债的利息=450 000×3%=13 500（元）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3 500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3 500

（3）确认本期实际支付的租金，并按租赁期开始日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当期租赁付款额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两者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3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99 321 元，与前期已纳入租赁负债初始计量的本期租赁付款额（即租赁期开始日确定的等额的各期租赁付款额）98 260 元的差额为 1 061 元，计入当期损益。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8 260  
 管理费用 1 061  
 贷：银行存款 99 321

2×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账务处理比照 2×23 年进行。

租赁负债按表 4 所述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表 4 单位：元

年度	租赁负债 期初余额	利息费用	租赁付款额	租赁负债 期末余额
	①	② = ①×3%	③	④ = ①+②-③
2×23 年	450 000	13 500	98 260	365 240
2×24 年	365 240	10 957	98 260	277 937
2×25 年	277 937	8 338	98 260	188 015
2×26 年	188 015	5 640	98 260	95 395
2×27 年	95 395	2 865	98 260	—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